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692,292 股增加至 1,149,652,2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8,692,292 元增加至 1,149,652,292 元，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692,29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652,29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692,29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9,652,29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